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鍾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訴字第216號）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鍾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訴字卷第28頁)」及「補充兵役證明書1份(本院訴字卷第31至33頁)」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育鍾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係於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併予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本有依法服兵役之國民義務，竟於

01 民國107年3月23日核准出境後滯留國外未歸，經役政單位催
02 告後亦仍置之不理，業經通緝在案，直至113年3月2日始返
03 國歸案，所為破壞國家兵役制度執行之公平性，妨害役政機
04 關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及徵兵之順暢，影響潛在國防動
05 員兵力，殊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
06 可，復參以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回
08 國後已入伍服役，並於113年4月20日退伍，及其自陳於大陸
09 桂林就讀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父母均居住在大陸桂
10 林，目前在臺灣獨居，之後會留在臺灣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2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
15 刑典，然業已坦認犯行，回臺後業已主動服完兵役，已如前
16 述，此有補充兵役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其態度良好，
17 深具悔意，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諒日後必當更知所警
18 惕，謹慎小心行事，堪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
1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0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明瞭
21 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
22 其行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23 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至於被告倘於
24 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5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26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吳玉蘭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1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15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16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7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8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9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20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21 處理者。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359號

25 被 告 陳育鍾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7 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育鍾為役齡男子，於民國107年3月23日，依照「役男出境
04 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經核准出境後，應於107年
05 7月23日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滯留
06 海外不歸，經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於107年9月11日以香民字第
07 1070009563號函，催告應於6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並
08 於翌(12)日將上開函文以香民字第1070009746號公告張貼在
09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公佈欄而為公示送達，再經新竹市香山區
10 公所於108年7月31日以香民字第1080008245號徵兵檢查通知
11 書，安排陳育鍾應於108年9月2日13時30分至臺大醫院新竹
12 分院接受徵兵檢查作業，徵兵檢查通知書並於108年7月31日
13 以香民字第1080008247號函張貼在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公佈欄
14 而為公示送達，惟陳育鍾均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

15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函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鍾於偵查中供述在卷，復有新
18 竹市香山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報告書、兵籍表(一)、內政部
19 移民署傳送役男入出境申請逾期返國及未返資料通報表、入
20 出境查詢紀錄表、新竹市香山區公所107年9月11日香民字第
21 1070009563號函、107年9月12日香民字第1070009746號公
22 告、108年7月31日香民字第1080008245號徵兵檢查通知書、
23 108年7月31日香民字第1080008247號函、送達證書、新竹市
24 香山區公所公佈欄照片、送達通知書、108年9月2日未到檢
25 名冊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
27 徵兵處理罪嫌。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罪，係於
28 役齡男子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
29 接受徵兵處理之際即已成立，而役齡男子嗣後於徵兵檢查無
30 故不到，實為其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
31 能接受徵兵處理行為之必然結果，而屬其犯罪狀態之繼續，

01 不另論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罪。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張馨尹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張雱雅